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苏工信中小〔2018〕109号

关于组织推荐国家专精特新 “小巨人”企业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）经信委（局）：

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企业函〔2018〕381号）（见附件1）要求，现就做好我省2018年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推荐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。从省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组织推荐。各地同时推荐市县培育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，作为省推荐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培育库。

二、推荐条件。企业需符合《通知》中明确的基本条件和重点领域，重点把握好量化条件：

（一）连续经营3年以上。

(二)2017 年度营业收入在 1 亿元至 4 亿元之间，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 10%以上，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%。

(三)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3 年及以上，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的 70%以上，主导产品细分市场占有率在全国名列前茅或全省前 3 位。

(四)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5%，至少获得 5 项发明专利，或 15 项及以上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，近 2 年主持或者参与制（修）订至少 1 项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。

(五)获得省级及以上名牌产品或驰名商标 1 项以上。

三、申报材料。申报企业填报《2018 年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推荐表》（见附件 2）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（见附件 3）。各地经信部门行文上报推荐企业名单，并填报《2018 年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推荐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4）。

四、报送时间。请各地将推荐企业名单（正式行文）及电子版《推荐表》和《汇总表》，于 12 月 13 日前报省工信厅；省工信厅对各地推荐企业进行初审，确定拟上报工信部企业名单后反馈各地，组织相关企业准备完整申报材料，包括：纸质《推荐表》及相关附证材料（加盖企业公章，一式三份，勿需装订）、

电子文档光盘（Word 格式），于 12 月 19 日前报省工信厅。

联系人：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处 史文剑

联系电话：025-86635069

邮箱：WJ_SHI101@163.COM

- 附件：1. 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》
2. 《2018 年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推荐表》
3. 相关证明材料（供参考）
4. 《2018 年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推荐汇总表》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18 年 12 月 7 日

江苏省工信厅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7 日印发
